

農業部「圖利與便民」案例彙編

【不實變更圖利廠商 違法犯禁難逃其刑】

【事實】

伍鄉光電公司過往積極整合民間土地，於取得地主同意書後，遂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置太陽能光電牟利，為求手續簡便及縮短作業期程，長期以面積未達2公頃之非都市土地（俗稱小二甲）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

詎料「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修正自109年8月1日起，原則不再同意小二甲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俗稱小二甲禁令）。伍鄉光電公司明知其申請小二甲案之土地均不合作業要點例外規定，為求解套竟於110年間向審核機關請託關說，與公務員賴達共謀由伍鄉光電公司先將土地使用同意書日期不實變更為小二甲禁令生效日前，再由公務員賴達曲解法令同意其申請案不受小二甲禁令影響，使伍鄉光電公司順利取得同意函。

前開公務員不法行為除規避繁複之審查程序及減省申請開發計畫所需之近千萬元支出費用外，並因而圖利光電業者可繼續利用承租之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20年，不法售電收益可高達數十億元。案經地方檢察署偵結，將伍鄉光電公司及公務員賴達，論以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予以起訴。

【說明】

依最高法院103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公務員甲與無公務員身分之乙合意，如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對於甲主管之事務，圖乙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乙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及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無公務員身分之乙)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726號判決參照)」，變更過往實務見解，自此後得對業者論以貪污罪共同正犯。

是以公務公務同仁執行職務時，如遇業者違法請託關說行為時，建議應將應將相關規定告知，並適時向業者轉知轉知圖利罪之實務實務見

解，使其知悉與公務員均知悉與公務員均須同受貪污治罪條例之處罰，且無緩起訴之可能，不法利益亦須追繳，以杜絕業者後續不法之意圖。

【相關法條】

- 一、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太陽光電設施專編規定。
- 三、貪污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6條第1項第4款。